

债券代码：143341.SH

债券简称：17 南京 01

债券代码：143572.SH

债券简称：18 南京 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行人”、“公司”）2019 年对外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0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南京证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24日，南京证券完成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341，债券简称17南京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8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完成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572，债券简称18南京01）的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17南京01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南京01，代码:143341）。

2、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日：2017年10月24日。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转让。

14、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选择性条款的执行情况。

15、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完成2018年利息支付。

（二）18 南京 01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南京01，代码：143572）。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已发

行 1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8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一起支付。

6、发行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每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选择性条款的执行情况。

15、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无兑付付息情况。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证券“17 南京 01”和“18 南京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和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749,019,503.00 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电话：86-025-58519900

传真：86-025-83367377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210019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股票简称“南京证券”，股票代码“601990”），并通过首发募集资金 9.37 亿元。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正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为公司拓展业务空间、提升品牌形象、实现更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

评价中连续三年被评为 A 类 A 级。2018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4 亿元，同比减少 13.42%。

(1) 经纪业务

2018 年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 3,688.72 亿元，同比下降 19.49%。受交易量下降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18 年全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同比减少 24.06%¹。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30,041.79 万元，同比下降 29.38%，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51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在巩固基础客户和基础资产的基础上，以投资顾问服务、个股期权、沪港通、深港通等为依托加大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的开拓力度和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同时，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思路，从整体框架优化、先进工具运用等方面提高经纪业务运营效率。发行人加强营销队伍和渠道建设，依托线下网点和“金罗盘”、“鑫易通”等网上终端，同时加强与银行、基金等机构的合作，通过产品引流和渠道引流双轮驱动，积极开展线下和线上客户营销。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5.8%；金融产品销售方面，强化营销和考核激励，在持续推进常规产品上线销售的同时，积极参与 CDR 战略配售基金、养老基金等重点产品的销售，开发自有产品，促进新开户客户有效转化，满足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2018 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 39 位；积极推动投资顾问业务发展，通过组织参与投资顾问赛事等多种方式提升投资顾问的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投顾业务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主动适应平台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强互联网平台的投入，推出金罗盘 4.0 版，新增 Level-2 行情、模拟炒股、基金定投、短线雷达、图文 F10 等多项全新功能。截至 2018 年末，“金罗盘”APP 用户数较 2017 年末增长约 87%；继续推进实体网点建设，优化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 10 家分支机构，并完成 7 家营业部的迁址工作。

(2) 信用交易业务

¹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7,557.0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6.36%，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 9,131.02 亿元，同比下降 2.49%，证券公司共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2.12 亿元，同比下降 5.3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金额为 11,659.1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5.27%，其中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为 6,181.07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4.61%。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63.42 亿元，同比增长 25.42%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逆周期管理，采取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调整等多项措施，利用专业大数据平台获取市场风险信息，建立健全风险信息内部沟通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积极落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规，严格项目准入，通过调高项目安全垫、加强融入方持续管理等举措强化项目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管控，业务开展总体稳健。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36.7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4.19%，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69 亿元，同比下降 11.05%；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2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8.16%。

2、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股票债券市场涨跌分化。报告期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收盘分别比上年末下跌 24.59%、34.42%，中债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9.63%。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证券公司投资业务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00.27 亿元，同比减少 7.05%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权益类投资方面，加强政策面及重点行业和研究，关注符合国内产业升级方向和政策战略、景气度持续向上的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积极把握机会，获取阶段性收益，同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深度挖掘公司价值，精选投资组合，追求稳健收益。此外，在衍生品业务方面，开展了量化对冲选股、商品 CTA、期权和可转债投资策略，努力拓宽收入渠道。报告期内取得了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

²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³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理研判债券市场基本面、资金面，确定了以稳健配置为主兼顾波段利差交易的投资交易策略，并根据市场走势适当调整持仓规模，取得了一定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同比减少 24.74%。

3、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 12,107.35 亿元，同比减少 29.71%；公司债发行总额 16,575.65 亿元，同比增加 50.35%；企业债发行总额 2,418.38 亿元，同比减少 35.18%。2018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69.96 亿元，同比减少 27.40%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强化投行团队建设，完善投行组织架构，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推进大投行机制建设。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65 位。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联席保荐（主承销）1 单 IPO，募集资金总额 10.62 亿元，完成 2 单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 9.34 亿元。1 单再融资项目获得批复，处于待发行阶段。1 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批复并完成股份发行等工作。完成多单财务顾问项目；债权融资业务方面，牵头主承销的扬子国资优质企业债项目获得批复，该项目是全国首单国家级新区优质企业债，也是江苏省首单市级优质企业债；完成首单银行间市场债、首单绿色金融债。全年完成各类债券项目 7 个，项目总金额 58 亿元，已取得批复待发行债券项目 3 个，此外还分别担任了 1 单中期票据项目和 1 单短期融资券项目的财务顾问。新三板业务方面，全年推荐 2 家企业挂牌，协助挂牌企业完成 10 次定向发行，涉及项目金额 6.6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5.78%。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在“降杆杆、严监管、防风险”的大环境下，行业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央行等四部委于 2018 年 4 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相关

⁴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管规定明确了统一监管标准、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以及去通道等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通道类资管业务规模进一步收缩。报告期末，证券行业受托资金 14.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27%，2018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同比下降 11.3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严守合规风控底线，在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存量业务规范的同时，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努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与分支机构的业务协同，强化机构客户的拓展。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68 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346.46 亿元（母公司口径），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3.3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343.10 亿元。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2%，其中主要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29%。受业务规模下降以及部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收取条件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80.92 万元，同比减少 30.47%。

5、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0.29 亿手，累计成交额 210.8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54%和增长 12.20%⁵。报告期内，宁证期货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资本金得到了有效补充；积极开展对标找差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信息技术支撑，强化客户营销和业务协同，严控合规风险，推动相关业务稳健开展。报告期内，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 6,729.82 亿元，同比增长 50.59%，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47.84 万元，同比增长 43.7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4 亿元，同比下降 1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下降

⁵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43.55%。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47.75亿元，同比增加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93亿元，同比增长13.1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75,139,185.20
负债合计	14,072,870,41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268,771.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3,927,907.56
营业利润	311,400,633.79
利润总额	307,785,659.11
净利润	235,682,63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80,216.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14,4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65,2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47,76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76,69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1,558,317.5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0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7南京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南京证券完成首期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开户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其中用于固定收益业务7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3亿元。

二、“18南京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完成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开户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其中用于固定收益业务7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1亿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一、“17 南京 01”付息情况

“17 南京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如期足额支付“17 南京 01”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二、“18 南京 01”付息情况

“18 南京 01”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无兑付付息的情况⁶。

⁶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已如期足额支付“18 南京 01”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7 南京 01”和“18 南京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17 南京 01”和“18 南京 0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9 年 6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南京 01”、“18 南京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资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字[2002]190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资委以授权范围内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个单位的股权与 4 个项目的资金出资，南京市国资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2003 至 2012 年，南京市国资委累计以股权及现金方式为南京市国资集团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末，南京市国资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人民币，南京市国资委是南京市国资集团唯一股东。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南京市国资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担保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资产主要是担保人其他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以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截至 2018 年末，按合并口径其主要资产（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000.00	27,000.00	100.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00	1,200,846.27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96,363.51	896,363.51	100.00%

四、担保人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担保人总资产 2,152.91 亿元，负债总额 1,31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41 亿元。2018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61 亿元，净利润 42.49 亿元。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担保人 2018 年底的流动比率为 2.06、速动比率为 1.24，表明担保人的资产流动性优良，短期偿债能力很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担保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24%，同时考虑到担保人 2018 年底对外担保余额 149.74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95%，担保人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06月 20 日

